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09號

原　　告　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上慶

被　　告　朱偉伶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占用面積7平方公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價值為斷。按系爭土地民國108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800元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1,600元【計算式：38,800元/㎡x 7㎡＝271,6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